

证券代码：874161

证券简称：申兰华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了解公司相关材料后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曹付虎、曾祥飞、冯乙巳、梁永伟

2025年8月27日